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04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13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29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0万股调整为1933.87万股。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董事柴永森先生、李勇先生、刘宗良先生、张军华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4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以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8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董事柴永森先生、李勇先生、刘宗良先生、张军华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4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05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7名,实际参会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13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29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0万股调整为1933.87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成员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成员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06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296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000.00万股调整为1933.87万股。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4、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2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3年-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3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9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月22日

2、授予数量:1933.87万股

3、授予人数:296人

4、授予价格:3.14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柴永森	董事长	35	1.81%	0.05%
李 勇	董事、总经理	30	1.55%	0.04%
刘宗良	董事、副总经理	25	1.29%	0.04%
张军华	董事	25	1.29%	0.04%
周士峰	副总经理	25	1.29%	0.04%
张朕韬	财务负责人	22	1.14%	0.03%
刘 兵	董事会秘书	22	1.14%	0.03%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骨干(289人)		1749.87	90.49%	2.59%
合计(296人)		1933.87	100.00%	2.87%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8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2日,在2018年-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033.67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933.87	6033.67	1991.11	2172.12	1259.53	568.17	42.74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青岛双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青岛双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青岛双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8-007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双星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月22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933.87万股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12月18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4、2017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8年1月1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2018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8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2018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296名激励对象授予1933.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2日,在2018年-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033.67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1933.87	6033.67	1991.11	2172.12	1259.53	568.17	42.74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青岛双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满足《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青岛双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青岛双星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08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91号)。2018年1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00万元,取得收益70,136.99元。

2、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日公告(编号:2018-002号)。2018年1月1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00万元,取得收益111,780.82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本金总额:1,000.00万元;

5、成立日:2018年1月19日;

6、起息日:2018年1月19日;

7、到期日:2018年4月19日;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7%*观察期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天数/365。

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相关章节规定的风险投资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7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4日公告(编号:2017-00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08期92天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24日公告(编号:2017-00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7年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1】,年化收益率为3.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7-00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17年2月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6%(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4日公告(编号:2017-00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5、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7%(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公告(编号:2017-018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6、2017年3月1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 2017年第7期B款(拓户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3%(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8日公告(编号:2017-018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7、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25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8、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绍兴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业绩基准为4.1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25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9、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业绩基准为3.4%(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25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0、2017年6月2日,公司与绍兴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45期27天理财产品,产品年化收益率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告(编号:2017-027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1、2017年6月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2.9%(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告(编号:2017-027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2、2017年6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3.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6日公告(编号:2017-027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3、2017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36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4、2017年7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1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0%(年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2日公告(编号:2017-062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0.0220,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4.50%;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0.0220,可获得年化收益率为3.30%,该收益率为保底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15%(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8、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1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7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9、2017年11月2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21期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7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公告(编号:2017-074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恒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协议书》、《恒丰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说明书》,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恒银创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7年第321期,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08%或4.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1日公告(编号:2017-076号)。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1、2017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的认购委托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4,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AQKF】,产品年化收益率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9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2、2017年12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3,9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业绩基准为3.00%(年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091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23、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6,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理财产品,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3日公告(编号:2018-002号)。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客户回单;

2、交通银行回单、交通银行电子回单凭证;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户回单。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上述公告中涉及的《关于集团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事项进行如下补充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总部和事业部组织结构设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同意采取“集团总部—事业部—子公司”三级管控的管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团总部

集团总部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资产财务部、安环保卫部八个部门。

二、事业部

1、基础化工事业部

基础化工事业部设置综合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设备部、油气采购部、油气营销部、生物燃料车间、碳四车间、环氧丙烷车间、储运部9个部门。